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村发〔2018〕8号

---

## 省财政厅关于支持 乡镇财政加强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财政（以下简称县级财政）是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关键，是上级部门与乡镇财政间监管信息反馈交流的枢纽，担负着承上启下和横向协调的重要任务。为进一步发挥县级财政在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中的作用，现就县级财政支持乡镇财政加强资金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县级财政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主导，对乡镇财政加强资金监管工作负总责。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县级财政支持乡镇财政加强资金监管工作相关制度与办法，不断创新督

促指导工作机制。县级财政要定期召开党组会（办公会）、专题会，研究制定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和中期规划。加强日常分层分类指导，运用评比、表彰等手段，落实好总结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县级财政的信息枢纽与一线指挥部作用，把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抓牢抓实抓好。

**二、进一步加强明责确责。**县级财政要以法律法规授权为依据，以充分发挥财政的基本职能为出发点，明确乡镇财政履行监督、管理、服务的职责，要结合实际制定乡镇财政职责清单。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明责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财农村发〔2018〕7号），制定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明责确责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量化责任到具体事项、具体环节、具体人员。切实规避履职风险，调动和保护乡镇财政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三、进一步抓好职责分工。**县级财政农村财政管理机构是支持乡镇财政加强资金监管工作的牵头单位。按照“农村财政管理机构搭台、相关业务科（股）室唱戏”的原则，县级财政农村财政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做好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基础工作，包括乡镇财政基本信息编报、制定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办法和专管员制度、完善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手段、开展规范化财政所创建等，不断提升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能力。相关业务科（股）室要充分运用好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平台，按照资金分类各自承担信息传递、政策解释、业务指导等职责。人教科（股）室负责专管员培训。会计管

理机构负责监督会计代理机构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培训乡镇和村级相关会计人员。

**四、进一步强化信息通达。**一是落实信息传递主体责任。县级财政相关业务科（股）室是传递乡镇财政资金信息的直接责任主体，农村财政管理机构是乡镇财政资金信息是否通达乡镇财政所的督办责任主体。二是落实信息传递路径。政策性文件，由县级财政在规定的信息网站进行公开，便于乡镇财政所及时查询与了解；资金类文件，由相关业务科（股）室按照资金分类与职责分工，在下发乡镇财政所的同时传送农村财政管理机构。三是落实信息传递要求。县级财政相关业务科（股）室传递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信息要按照信息化功能的要求，做到时间及时、数据准确、内容全面、渠道畅通。四是强化对信息传递工作的考核。县级财政要将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信息传递纳入到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定期检查相关业务科（股）室信息传递情况，并建立通报制度。

**五、进一步加强监管手段建设。**加强与保障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手段建设，县级财政是责任主体。一是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进程。按照全省“横向整合打通、纵向互联共享，形成统一财政信息平台”的思路与要求，县级财政积极建设并完善本区域内的信息资源、信息设备、信息力量。二是创新监管手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政策宣传、公开公示、信息媒体等手段，积极探索财政所及专管员直达服务对象的新型宣传告知模式与渠道，提升监管效

果。三是加强监管设备保障。按照乡镇财政所监管工作任务需要，县级财政要充分保障与之相配套的办公、网络、通信等设施 and 装备。

**六、进一步加强工作督导。**一是落实联系点制度。县级财政领导班子成员、科（股）室要定点联系乡镇财政所，每年要确定到联系点的调研督导工作次数、时间及任务目标，要与乡镇财政所进行上下联动，开展好联系点工作例会，通过各种形式与渠道，做到联系到位、督促到位、指导到位，帮助乡镇财政所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提升工作水平。二是建立机关干部帮助基层工作的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排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活动，体验基层生活，如遇大数据核实等党委和政府安排的突击性工作，机关干部应深入基层，协助工作。三是建立干部交流机制。县级财政要有计划地把优秀青年干部安排到乡镇财政所任职锻炼，充实乡镇财政所领导班子，把乡镇财政所建设成为年轻干部培养和成长的基地。县级财政要明确规定，提拔本系统中层以上干部必须有乡镇财政所经历和相关年限及成绩。四是落实检查监督制度。县级财政要围绕中心工作，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乡镇财政所进行检查、督促、考核，特别是要把落实专管员驻村情况、开展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动态与结果等作为重点。县级财政每年要把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安排计划、考核结果及总结的经验与做法等及时抄送省财政厅。

**七、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县级财政要把乡镇财政资金监管

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一是畅通人员招录补充渠道。有组织、有计划、多渠道招录年轻干部，为乡镇财政干部队伍输送新鲜血液，提供强大动力。二是稳定乡镇财政干部队伍。按照规范化财政所岗位设置要求，严格落实乡镇财政所在岗人员不低于在编数90%的比例。严格规范借调或交流人员的审批权限，人员借调要落实专管员包村交接手续。三是调整干部队伍结构。根据地方机构改革后的职能变化，县级财政应将富余人员调整充实到乡镇财政所工作。四是加强人员培训。立足基层岗位履职需要，要突出专管员履职能力，重点加强政策解读与专题培训，按照省财政厅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落实好每人每年不少于90学时的培训要求与标准，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熟练掌握应用技能，大力培养服务性、实用性人才。五是创新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渠道，做好优秀乡镇财政干部的表彰激励工作，不断增强荣誉感、自豪感，为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八、进一步关心关爱乡镇财政所干部。**一是县级财政要把乡镇财政实施资金监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并加大保障力度，切实改善工作条件。二是结合乡镇财政所所处的地域与工作环境及性质类别，按政策加强研究、制定相关办法、落实待遇，积极汇报、尽力解决身份待遇等切身利益问题；县级财政要参照行政机关相关规定，制定乡镇财政干部下乡差旅费管理办法，实事求是地解决乡镇财政专管员因下乡增加的工作成本问题，如交通费、误餐

费等。三是爱护乡镇财政干部身心身体健康。县级财政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内设机构领导定期与乡镇财政干部搞好谈心谈话活动，随时了解思想动态与个人想法。定期组织干部（含退休干部）体检，体现人文关怀。四是加强政治关心。按照“想干的给机会，能干的给岗位，干好的给地位”的选人用人原则，加强推荐和交流，确保乡镇财政干部工作有激情、做事有奔头。

**九、进一步强化执纪问责。**为有效防控资金监管风险，县级财政要建立并实施乡镇财政资金监管职责清单与问题清单制度，对违纪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追责问责。

市（州）级财政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县级财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